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市监特设函〔2023〕2号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安全排查 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现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安全排查治理的通知》（晋市监发〔2023〕6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单位要组织辖区内使用单位全面摸清本单位燃气压力管道基本信息，并督促使用单位根据要求建立压力管道信息台账，签字盖章后上报县局，由县局汇总统一上报市局。信息台账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ycszjj@126.com。

二、各单位要组织辖区内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及燃气压力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尤其是要对投用时间长、人员密集区域、资料缺失等情况的燃气压力管道进行重点防控和整治，

加大管线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带病运行”

三、各单位要强化监管执法,对在建燃气压力管道未依法进行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压力管道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压力管道要坚决停止使用。同时要加强检验工作监管,严查违法违规检验行为。

四、各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做好排查治理工作,并于3月30日前将辖区城镇燃气整治工作情况及燃气压力管道基本信息表汇总(加盖公章)报市局特设科。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市局报告。

联系人: 卫珍珍      联系电话: 5770110

邮 箱: ycszjj@126.com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0日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3〕61号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压力管道 安全排查治理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安全整治，是市场监管总局部署的年度重点任务，也是省局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切实履行市场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有效防范化解燃气压力管道重大安全风险，省局决定在2022年全省城镇燃气压力管道专项整治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安全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安全治理工作的重要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理念，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围绕“五全为基，六有为首”总体思路，全面压实燃气管道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面做好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二、进一步摸清辖区内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基本情况。**各市局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城镇燃气压力管道排查措施，督促使用单位摸清本单位燃气压力管道基本信息，建立燃气压力管道信息台账，签字盖章后报各市局。各市局要建立辖区内燃气压力管道基本信息管理台账，以市局为单位上传至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https://pipeins.csei.org.cn>），并将数据整理汇总加盖公章报省局。已上报燃气压力管道信息的市局，信息不完善不准确的，请认真核对使用单位报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提高燃气压力管道的法定检验覆盖率。**各市局要督促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管道检验计划、依法履行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法定责任，提升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严肃查处未依法履行施工告知申请监督检验、在用在役压力管道超期未进行定期检验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督促检验机构对接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信息平台，及时上传燃气压力管道检验信息，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

**四、严格燃气压力管道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各市局要加强对新建及更新改造的燃气压力管道生产环节监督管理，督促燃气压力管道生产企业开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

从源头上严把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安全关。督促监督检验机构加强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燃气压力管道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施工人员相关资质的核查，严把新建及更新改造压力管道施工质量关。

2023年3月31日前，请各市局将城镇燃气整治工作情况及燃气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加盖公章）报省局特设处。联系人：高盛利，联系方式：13835103768，邮箱：sxtzsbaq@163.com。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5日印发

---



